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拓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8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104,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481,301.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3,098.2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4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	27,092.31	10,993.09	40.58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马鞍山	10,000.00	10,012.14	100.1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70.00	4,979.21	62.47
合计	45,062.31	25,424.07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将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项目 的实际实施进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需求和行业趋势综合评估后确定，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在项目启动前已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且后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一方面由于项目实施建设用地前期招拍挂流程等因素，直至 2023 年 4 月才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项目实际建设开工时间大幅晚于预期；同时在实际建设施工过程中，由于天气环境、物料购置、方案设计论证及沟通协调等主客观因素导致建设进度存在一定拖延，直至 2025 年中整体完成了厂房主体的建设并通过验收。另一方面，202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持续加紧进行产线布置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但随着市场多元化需求趋势以及提升自身生产规模效应之考虑，公司决定调整部分产线设计方案和结构，持续聚焦创新材质、创新性能的技术升级户用水表产品生产，并持续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不

断适应市场新需求。因此，基于项目目前的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计划在不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再次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募投项目“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超声水表、智能热量表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在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品类多样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以前，公司原喜燕路地块厂房布局、工艺设备和产能设计相对有限，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已完全无法满足智能水表等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持续引入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以实现多种型号产品系列的柔性制造能力，并营造更加优越的工作环境，以吸引更多具有专业技术的熟练工人，显著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在原喜燕路生产基地产能基础上，随着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马鞍山项目（已投产）以及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将实现覆盖全口径型号产品系列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产能瓶颈。

2、项目建设是顺应市场需求机遇，促进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目前，在国家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国家节能减排力度逐步加大的背景下，各方陆续出台一户一表、三供一业、阶梯水价等多项产

业政策，对能源计量器具的智能化需求日渐凸显，给公司所处智能超声水表等细分领域带来持续市场需求和良好发展机遇。公司智能超声水表产品能够定时或者实时检测产品运行并进行远程控制，规避人工抄表所带来的高错误率和低效率，同时其数据远传抄送功能可与完善的后台统计管理系统相配合，进行数据的存储、分析，是智慧能源计量体系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提升城市供水、供热管理信息化水平。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能源计量由器具管理向数据管理延伸的趋势，增强超声计量仪表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并进一步向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分析、综合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升级，增强客户粘性，把握超声计量仪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机遇，促进经营业务规模增长。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计量仪表产品的生产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地块，且募投项目均已获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环评部门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及技术能力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超声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近年来，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市场份额快速扩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并不断优化产品体系、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供热领域的计量需求，已建立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减少部门层级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日常运营效率，能够结合客户的需求快速完成产品研发及量产销售；同时，公司从发展早期就秉承以人为本、重视自主培养人才的战略，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能够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设有完善的研发中心，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

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和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获得国家级农业节水科技奖等荣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99 项。

（三）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及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外部市场环境等前提下，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经审议，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将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项目再次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对相关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本次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 勇

魏德俊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